

ICS 71.100.30
Y 09
备案号: 48656-2016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834—2015
代替 DB11/ 834—2011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retail outlets of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

2015 - 12 - 30 发布

2016 - 01 - 05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零售网点设置安全技术要求.....	1
5 零售网点设置安全管理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1.1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他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 834—2011《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要求》。与DB11/ 834—2011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封面）；
- 修改了零售网点定义（见3.1）；
- 在“零售网点最小允许距离表”第一栏中，删除了“重要军事设施围墙，残障人员康复院所、养老院、医院建筑物，区级文物古迹，”（见表1）；
- 在“零售网点最小允许距离表”中增加了“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一栏（见表1），距离为100米；
- 删除了“10kV（含10kV以下）”不应跨越零售网点上空的线路中，增加了“通信线路”（见4.1.5）；
- 增加了“零售网点的存放量应根据周围环境、距离确定总存放量，且不宜超过300kg”（见4.2.1）；
- 将“零售网点面积 $S \geq 50$ 且周边防火间距大于12m”中，存放箱数从500箱减少到400箱（见表2）；
- 增加了隔断要求，修改为“两区之间应有不燃烧材料制成的硬质隔断，隔断上方应设置到顶，不留空隙”（见4.2.2）；
- 删除了“多层建筑物二层及二层以上全部封存且不存放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一层可作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使用。”（见4.3.1）；
- 将承重轻质混凝土砌块墙对应的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修改为250mm（见表3）；
- 增加了“可通过直接地面铆固，或对大棚周边斜拉，或单面对角斜拉等方式固定”（见4.3.3.3）；
- 增加了电气安全大部分要求（见4.4.1、4.4.2、4.4.3、4.4.4、4.4.5、4.4.6、4.4.7、4.4.10、4.4.11、4.4.12）；
- 删除了“指定专人管理消防器材”（见4.5.3）；
- 增加了视频监控系统的监视区域、摄像机要求（见4.7.2）；
- 增加了出入库登记要求（见5.3.1）；
- 增加了“职守人员应及时报告各类安全问题。”（见5.3.2）。

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代兰、董文学、李素灵、张珊珊、白春光、曾丹等。